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将于2025年11月23日10时至2025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illegible]）公开拍卖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河南[illegible]有限公司2.605%的股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illegible]/13（部分页面简称为"开发区"）。执行法官：[illegible]。请有意竞拍人及时登录拍卖平台关注相关拍卖信息，并按拍卖公告要求参加竞拍。竞拍保证金：[illegible]。竞拍成交后，竞拍人需支付成交价款的[illegible]%的佣金。不参加任务的本次拍卖。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illegible]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illegible]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民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illegible]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换取1360万股流通股股票[illegible]（证券简称："明阳电子"、证券代码：002055.SZ、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公告（第一次）

[illegible]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0月24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并由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3楼301、302、310

咨询电话：0531-86152080

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会展中心以北济南新生活家园111号楼1-101

咨询电话：0531-8169267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湖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湖南分公司。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月14日收市后，湖南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长沙万家丽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5年11月7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湖南分公司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10-3711

联系电话：0731-85832302；18907310659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176号旺德府国际大厦1203、1204号房

联系电话：0731-82283444；13755071030?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7975%股权
2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3号9层）
3	挂牌价格	9789.5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拍卖公告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31日10时至2025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82157905629.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1.23525b06Yw0RZY）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依法按现状进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7万元，保证金2.7万元，增价幅度0.2万元。

现公告通知当事人及意向竞买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5月4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的8,981,3484万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和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000万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271,496,706元减少为人民币2,261,496,70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922,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因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樊元峰先生主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921,868	99.8954	822,678	0.0859	177,600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49,375	98.4666	14,455,571	1.5106	217,200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10,175	98.4625	14,493,171	1.5145	218,800	0.023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7,475	98.4675	14,445,071	1.5095	219,600	0.02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819,435	95.4956	42,929,911	4.4862	172,800	0.018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836,735	95.4975	42,913,211	4.4845	172,200	0.018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834,735	95.4972	42,904,111	4.4835	183,300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663,690	99.8684	1,010,978	0.1056	247,478	0.026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650,912	99.8671	1,016,456	0.1062	254,778	0.0267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792,012	99.8818	883,734	0.0923	246,40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565,797,770	99.8235	822,678	0.1451	177,600	0.0314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2,125,277	97.4112	14,455,571	2.5503	217,200	0.0385
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2,086,077	97.4043	14,493,171	2.5570	218,800	0.038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52,133,377	97.4127	14,445,071	2.5485	219,600	0.0388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3,695,337	92.3954	42,929,911	7.5741	172,800	0.0305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3,712,637	92.3984	42,913,211	7.5711	172,200	0.0305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3,710,637	92.3981	42,904,111	7.5695	183,300	0.0324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5,667,914	99.8006	883,734	0.1559	246,400	0.04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议案2、3、4、8、9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利民、樊元峰等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蔡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1名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其交易操作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

至202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5年10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苏豪时尚	2025/10/30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3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038《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逸松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1,900股。

详见2025-039《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逸松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5-04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聘期一年，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聘期一年，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04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04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号），原则同意《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号），原则同意《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7、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1,900股。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2.80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57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1,900	0.47%	-2,051,9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796,074	99.53%	0	436,796,074	100.00%
合计	438,847,974	100.00%	-2,051,900	436,796,07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